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65號

聲請人 沛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刊登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無效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行掛失止付，及聲請本院以民國108年度司催字第148號公示催告，且聲請人已依指示於108年7月29日刊登本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8年1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謝 文 嵐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1	沛吉實業有限公司	天恩粉圓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	000-00-000000	2,376,000元	108年6月30日	AF0000000

(續上頁)

	黃政欽		博愛分行				
--	-----	--	------	--	--	--	--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琇淳